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32 项。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行使公司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 2023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